

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

简 报

第 9 期
(总第 77 期)

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
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8 日

-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创新举措优服务优化环境促发展

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创新举措优服务 优化环境促发展

沙河市行政审批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的“六个一”工作要求和省市“双创双服”活动精神，着力转变工作作风、优化政务服务、提升审批效能，努力打通服务企业和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一、推行“一窗制”综合受理，实现办事找“一个窗口”

该局以“便民、规范、高效、廉洁”为目标，改革审批服务方式，实行“一窗受理”、“一套标准”、“一站服务”新模式，实现审批服务“一窗受理、数据共享、效能提升”三大功能。目

前，除企业设立登记窗口外已经整合取消其他审批股室窗口，统一设置“综合受理”窗口，承担事项的接待、咨询、受理、上传、（按审批股室）分办、结果统一送达，使企业和群众办事只需“进一扇门”，找“一个窗口”。

二、开展“三减一提”活动，推动审批服务提速增效

该局扎实开展“三减一提”活动，重新梳理办事流程、精简审批环节、压缩审批时限，流程再造率达到100%。一是减环节。凡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环节一律取消；凡需要局内部多个股室共同办理的，一律实行“内部联办”；可以通过部门间征询意见完成的，由审批股室主动内部征询，不让企业和群众“跑”单位部门。二是减材料。对承办的事项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梳理，对上级明令要求取消的申报材料坚决予以取消，对局各股室内部重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梳理分析，能取消的一并取消。2018年以来，共精简各类申报材料和证明100余份。三是减时间。进一步压缩承诺办理时限，把更多的承诺件转为即办件，凡审批标准明确、条件简单、不需要专家论证和现场踏勘，只需要进行形式审查的，实行即来即办。近期，该局将22项行政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由“承诺件”改为“即办件”，相比法定时限压缩了338个工作日。四是提醒服务。对企业和群众容易遗忘的业务事项，比如企业经营期限到期延续等业务，落实“提醒、警示、预告知”责任，提醒企业群众及时办理。

三、推行“一网通办”模式，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

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快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的基础硬件

建设和软件升级，启用河北政务服务网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一是加强平台运行基础环境建设，建设标准化机房，为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物理环境。大力推进市、乡、村三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，拓宽平台应用范围，延伸政务服务链条。二是进一步完善系统平台应用模块的优化调整和升级改造工作，为业务顺畅运行、提高办件效率提供技术保障。三是逐项梳理细化政务服务事项，完善事项要素信息，实现分类体系，确保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准确、齐全、规范。四是加强智慧政务大厅建设，推进线上线下业务办理、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平台的有机融合。通过设置自助服务办理区，方便服务对象通过自助终端设备自助办理业务，逐步引导服务对象网上注册认证和申请办事，实现线上线下办事无缝衔接。

四、推行“两不见面审批”，完善代办联办服务机制

以“两不见面审批”为目标，大力推进代办、联办服务，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，切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。一是推行代办、联办服务。按照“无偿代办、部门联动”的方式，由行政审批局确定为企业提供“代办服务”的联系人和分包领导干部，根据企业需求研究制定“两不见面”全程代办方案。由联系人和领导干部全程帮助企业办理企业注册、项目审批等相关事项，使审批过程全部实现政府部门“内部循环”，企业与审批部门“两不见面”即可完成全部审批过程。二是推行容缺受理、承诺办理服务。对重点项目、国计民生事项，在主要要件齐备的情况下，申请人可通过“容缺受理”“承诺办理”的方式办理各项业务，企业和群

众可以通过网站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、传真等形式补交可容缺受理、承诺提交的材料，确保企业和群众少跑腿。三是推行快递邮寄服务。与邮政速递物流公司达成便民服务合作意向，打造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快递送达平台。群众可以通过网上申报、快递送达的方式传递申报材料 and 审批结果，真正实现“审批事项网上办理，审批结果快递送达”。

五、推行无休日预约服务，降低企业、群众办事成本

按照便民化、智能化的标准，变“坐等审批”为“主动服务”，全面推行“无休日预约服务”，办事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现场、电话、网络、微信等方式进行预约，按照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的原则，合理安排时间，及时办理预约办件。同时，深入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，不断完善“无休日预约服务”的方式、方法和运行机制，实现“全天候”服务企业和群众。自“无休日预约服务”制度实行以来，共开展服务 360 余人次，受到办事企业和群众的广泛好评。

（沙河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）

抄报：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

分送：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。

市委有关部门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、功能组。

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